

委托服务协议

甲 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14801184540U

地 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李宏伟 18610117179

乙 方：南京计蒜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5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业研发
孵化综合楼618B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李梅 13911319621

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协议期限

自202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二、 服务内容、时间、地点

1. 服务内容：《积极思维的力量》培训
2. 培训时间：2020年12月4日 13:30-16:30
3. 主讲老师：田民
4. 学员人数：每次培训15人以内
5. 培训方式：在线直播（具体直播平台，根据甲方情况确定）

三、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服务费用：

甲方支付乙方培训费用共计¥10,000元（人民币壹万元整，含税价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甲方应在培训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，以支票或转账等形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。

3. 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南京计蒜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支行



账 号：32050159863600000294

4.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，甲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1%/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四、 保密条款

1. 本协议涉及的所有内容以及服务过程属商业秘密，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。任如违反此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2. 甲方承诺在乙方讲师授课过程中不进行录音、录屏、录像。在培训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任何政策、文件、数据、资料、电子文档均属保密范围。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上述内容公开或转让给第三者；不得复印拷贝给其他任何单位，不包括甲方的关联企业；同时不得将其作为本协议之外的其它用途。
3. 如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 其它条款

1. 其它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2.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并按其解释，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。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签约代表：

签约代表：

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